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聘任赵晖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聘任的总裁助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董事会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

黄攸立

王 焯

章锦河

2016年12月23日